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2 环责改字〔2022〕8 号

安阳市鸿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KLN105X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牛家窑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牛红伟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7 月 7 日上午 12 时，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第一大队执法人员，在安阳市文峰区明福街道路工程项目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项目现场一台国二钩机正在作业（车牌：2-GE200091），现场有第三方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公司对钩机进行排气烟度检测，检测判定结果为不合格，确认你单位涉嫌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2 份、现场视频（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 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 1 份；安阳市鸿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立即改正，清理出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7月19日

